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8,621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议案中,一、担保情况概述具体担保事项第三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该条款确定的范围过于宽泛且无法判断该条款可能存在的风险,故反对。”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参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周一)下午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8,621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上饶兆颐置业有限公司	49%	24.73%	-	4,900.00	0.13%	否
2	重庆金科	金华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7.96%	98.41%	-	35,000.00	0.94%	否
3	重庆金科	重庆金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64.93%	8,721.00	8,721.00	0.23%	否
合计				-	8,721.00	48,621.00	1.30%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饶兆颐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西明珠广场10栋206室

法定代表人:阮学军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7.5%股权,厦门兆澄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7%股权,东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8%股权,江西悦颐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7.5%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736.81万元,负债总额为4,992.99万元,净资产为34,743.8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40.72万元,净利润-256.1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5,566.62万元,负债总额为11,269.72万元,净资产为34,296.90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92.21万元,净利润-444.15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金华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398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A628室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7.96%的权益,杭州泓启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2.80%的权益,金华市朴航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24%的权益,金华金开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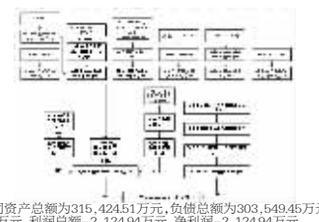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5,424.51万元,负债总额为303,549.45万元,净资产为1,1875.0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124.94万元,净利润-2,124.9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1,823.02万元,负债总额为385,591.61万元,净资产为6,237.41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504.25万元,净利润-5,637.66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重庆金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任在彬

注册资本:101,500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美的西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0,645.24万元,负债总额166,593.87万元,净资产为94,051.3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8,263.04万元,利润总额-482.31万元,净利润-277.93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4,063.29万元,负债总额171,462.84万元,净资产为92,359.04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2.67万元,利润总额-1,734.55万元,净利润-1,692.33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8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74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4.56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37.3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76%,占总资产的17.1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9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持续推进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设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三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94.977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核查,现就查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9月9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不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引致的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1、董事长郎光辉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郎光辉	2022-02-17	卖出	9,198,714

根据郎光辉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系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作为唯一持有人及受益人的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转让4,599,357股,已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涉嫌内幕交易。

2、证券事务代表刘素宁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刘素宁	2021-12-03	卖出	4,000

根据刘素宁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买卖股票时尚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不涉嫌内幕交易。

刘素宁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个人并未知晓索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财务中心总经理章夏威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章夏威	2022-05-20	卖出	200
2	章夏威	2022-06-17	卖出	200
3	章夏威	2022-06-22	卖出	3,200
4	章夏威	2022-06-23	卖出	20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卖出行为。根据章夏威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章夏威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李阳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李阳	2022-06-22	卖出	32,000
2	李阳	2022-06-24	卖出	9,75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卖出行为。根据李阳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李阳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唐浩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唐浩	2022-05-20	卖出	4,000
2	唐浩	2022-06-10	卖出	1,000
3	唐浩	2022-06-17	卖出	1,000
4	唐浩	2022-06-22	卖出	9,000
5	唐浩	2022-07-07	卖出	5,000
6	唐浩	2022-07-11	卖出	1,000
7	唐浩	2022-07-14	卖出	2,000
8	唐浩	2022-07-15	卖出	2,000
9	唐浩	2022-07-21	卖出	20,00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卖出行为。根据唐浩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唐浩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原顾问郑平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郑平	2022-06-29	买入	3,600
2	郑平	2022-06-30	卖出	3,600
3	郑平	2022-07-04	买入	4,700
4	郑平	2022-07-04	卖出	25,800
5	郑平	2022-07-06	卖出	1,400
6	郑平	2022-07-13	卖出	8,600
7	郑平	2022-07-15	卖出	6,000
8	郑平	2022-07-18	买入	6,500
9	郑平	2022-07-20	买入	1,500
10	郑平	2022-07-20	卖出	2,000
11	郑平	2022-07-21	买入	1,500
12	郑平	2022-07-22	买入	23,500
13	郑平	2022-07-22	卖出	10,000
14	郑平	2022-07-25	卖出	45,000
15	郑平	2022-07-26	卖出	40,000
16	郑平	2022-07-28	卖出	10,000
17	郑平	2022-07-29	卖出	10,00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买卖行为。根据郑平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于2022年3月25日前曾参与索通发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立项及投资决策程序,此后未再参与本次交易推进,未再获取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并已从索通发展离职,就本次重组仅知晓市场公开信息;其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基于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郑平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

“1、本人于2022年3月25日前曾参与索通发展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内部立项及投资决策程序,此后未再参与本次交易推进,未再获取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并已从索通发展离职;

2、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买卖行为基于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同时,本人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索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索通发展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应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三)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参与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股票数量(股)
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18,018,839	3,236,400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4,764,610	4,695,548

中金公司已在其自查报告中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进行说明:

“本单位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资管、自营账户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

除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索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单位同意委托索通发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信息。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欣源股份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东莞证券	2021-12-31	买入	5,700
2	东莞证券	2022-01-05	买入	8,100
3	东莞证券	2022-01-14	买入	20,600
4	东莞证券	2022-01-14	卖出	600
5	东莞证券	2022-01-21	卖出	6,200
6	东莞证券	2022-01-24	卖出	100
7	东莞证券	2022-02-08	卖出	27,500
8	东莞证券	2022-02-25	买入	34,200
9	东莞证券	2022-03-04	卖出	34,200
10	东莞证券	2022-08-19	买入	31,000
11	东莞证券	2022-08-26	卖出	31,000

东莞证券已在其自查报告中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进行说明:

“本公司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通过量化选股策略,自动选取一篮子股票进行交易,策略运行后无主观人为干扰,所有证券买卖均为策略自动执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中金公司、东莞证券外,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参与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该等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1、欣源股份董事谢志雄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谢志雄	2022-06-13	买入	100
2	谢志雄	2022-07-01	卖出	100
3	谢志雄	2022-07-04	买入	400
4	谢志雄	2022-07-07	卖出	400
5	谢志雄	2022-07-08	买入	200
6	谢志雄	2022-07-11	买入	100
7	谢志雄	2022-07-11	卖出	200
8	谢志雄	2022-07-18	买入	100
9	谢志雄	2022-07-28	买入	600
10	谢志雄	2022-07-28	卖出	20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买卖行为。根据谢志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谢志雄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欣源股份原董事黄东及其配偶刘洁玲(实际控制欣源股份股东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善金谷”))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日期 |